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9號

原告 廣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鳳嬌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瑋律師

被告 合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羽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8萬2,9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外人淞濱營造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間交付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用以支付其向原告購買瀝青混凝土乙批新臺幣（下同）818萬2,953元之貨款。詎系爭支票經原告於到期日（114年10月30日）向銀行提示付款，竟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給付票款之責。

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該項債務尚有爭執，對於法院之支付命裁定，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（本院司促卷7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。被告空言爭執該項票據債務，卻未提出具體理由及證據以實其說，尚難採信，故原告上開主張，應堪採信為真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負票據上責任。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之面票金額為818萬2,953元，又原告提示系爭支票之日期為114年10月30日，有上開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18萬2,953元，及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

附表：

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
AH0000000	合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	114年10月30日	818萬2,953元